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東小字第153號

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

07 被 告 林還政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
10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701元自民國
13 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判決要領

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20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
22 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8.25%，每
23 月應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24 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餘本金48,70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25 債，經大眾銀行於94年1月27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
26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再由該公司於同年8月29日讓
27 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
28 文第1項等語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29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30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
31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本件起訴

狀業於113年10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併為請求自起訴
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於第2
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第436條之19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彥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